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平顶山欧祥利源商贸有限公司,:

本院执行平顶山市仁利安商贸有限公司与平顶山欧祥利源 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(2025) 豫 0403 执 485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 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 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 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 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 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 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 485 号终本裁定书, 裁定载明: 本案执行标的为 30326 元, 实 际执行到位 0 元,尚余 30326 元及诉讼费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 为,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 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 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 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